

2012年5月18日 星期五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重庆银行基金网上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5月22日起,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重庆银行基金网上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网上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永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二、网上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时间

2012年5月22日15:00至2013年5月22日15:00期间。

三、网上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重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渠道(包括大众版、专业版)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享受4折的申购费率优惠,折扣以后最低费率为0.6%;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不高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费率)。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18日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4月25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9:30在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1098号三楼国际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幼玲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8,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8,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8,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8,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8,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8,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诉讼的公告

公司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时2012-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委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桥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灵桥支行)向宁波市江东区区人民法院就我司委托贷款业务向借款客户提起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

因杭州京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庐实业”)未按期向我司支付委托贷款利息,2012年5月14日,我司委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桥支行向宁波市江东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京庐实业归还我司委托贷款本金35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等。

2011年8月12日,我司与宁波银行灵桥支行、京庐实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公司委托宁波银行灵桥支行发放贷款给京庐实业,贷款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贷款期限从2011年8月12日起至2012年8月9日止,贷款利率为月利率1.8%。京庐实业以其拥有的桐庐横村镇3号地块5739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已办理他项权证)。

2011年8月11日,宁波银行灵桥支行与苏州京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姚小林、黄红芳、姚必峰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由上述单位和个人就3500万元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从2012年3月21日起,京庐实业未能按时支付利息,构成对我司违约,对此,我司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并要求京庐实业支付我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

费用。有鉴于此,宁波银行灵桥支行向宁波市江东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京庐实业归还我司委托贷款本金35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等。如京庐实业不能清偿上述款项,我司对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同时,苏州京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姚小林、黄红芳、姚必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进展情况

2012年5月17日,宁波银行灵桥支行收到了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2年5月17日,相关被告诉讼保全已进行。

三、除上述案件外,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就此事给公司可能带来的损益进行评估,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2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7日上午9:30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1人,代表股份769,258,5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5.4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雨柏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国浩律师(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冯轶律师、朱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议案一、《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69,258,5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议案二、《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69,258,5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议案三、《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69,258,5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2-04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决定于2012年5月23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12年5月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为临2012-039。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7日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议案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是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2.1	事项1:发行数量和发行时间	是
2.2	事项2:发行对象和发行时间	是
2.3	事项3:发行数量	是
2.4	事项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是
2.5	事项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定价依据	是
2.6	事项6:限售期安排	是
2.7	事项7:上市地点	是
2.8	事项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是
2.9	事项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是
2.10	事项10:决议有效期限	是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是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是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是
7	关于公司与ILB Helios股份公司签署《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四、登记方式

1、登记日期:2012年5月18日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五、其他事项

-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北路178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07
联系人:杨淼
联系电话:0510-86530938
传真:0510-86530766
-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融资预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董项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01	申龙投票	16	A股股东

3、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买入
2)申报价格: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多个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可组成议案组,此时可用两位小数的申报价格代表该议案组下的各个议案,如2.01元代表对议案组2项下的第一个议案,2.02元代表对议案组2项下的第二个议案,依此类推。2.00元代表议案组2项下的所有议案。

4)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要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的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投票序号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7	738401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要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38401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38401	2.00元	1股	2股	3股
2.1	事项1:发行数量和发行时间	738401	2.01元	1股	2股	3股
2.2	事项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38401	2.02元	1股	2股	3股
2.3	事项3:发行数量	738401	2.03元	1股	2股	3股
2.4	事项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38401	2.04元	1股	2股	3股
2.5	事项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定价依据	738401	2.05元	1股	2股	3股
2.6	事项6:限售期安排	738401	2.06元	1股	2股	3股
2.7	事项7:上市地点	738401	2.07元	1股	2股	3股
2.8	事项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738401	2.08元	1股	2股	3股
2.9	事项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738401	2.09元	1股	2股	3股
2.10	事项10:决议有效期限	738401	2.1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38401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38401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38401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38401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公司与ILB Helios股份公司签署《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738401	7.00元	1股	2股	3股

3)分组表决方法:

如提案存在多个表决事项需进行一次性的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2.10号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38401	2.00元	1股	2股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7日 A 股收市后,持有ST申龙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票,则申报价格填写 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 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01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01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01	买入	1.00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项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对拟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查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3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7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方振颖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代理人37人,代表股份147,339,13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47,339,13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表决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7,339,13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表决通过《公司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7,339,13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表决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47,339,13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表决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3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9:30
2、会议地点:吉林市高新区吉林大街45-1号吉林永大集团十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永祥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4名,代表股份7630.3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0.8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30.3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30.3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30.3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